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1 版面 四版

全國體總擴大研擬“體育會法”

多頭馬車積弊深 如何分責頭殼大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為了修定一項能適合社會體育團體的管理辦法，全國體總正積極進行制定「體育會法」，面對積弊已深的「多頭馬車」問題，頗令人為體總擔心力有未逮。

依目前我國民間體育團體組織系統，最高領導應是全國體總（過去是體協），主管機關是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；而過去執政黨文工會也不時插上一腳，真應了一句「婆婆太多」的辛酸話。

體總以下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與國軍體總、省市體育會同屬體總團體會員，省市體育會則再設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，在此一層級，省市體育會與全國單項協會彼此同為全國體總團體會員，彼此無隸屬關係。

但問題出在再下一層級的縣市區體育會，究竟該聽全國單項協會或省市體育會號令，已然鬧得不可開交，若再牽扯上各縣市教育局，就更複雜了。所以才產生「全國協會直接行文縣市單項委

員會，架空省市體育會」及「省市體育會把持縣市體育會，使全國單項協會令不及縣市」之爭。

法界人士認為，上述問題主要出在我國「國」、「省」關係曖昧不明的現實狀況，既然「省（市）虛級化」問題在法界仍未有定論，體育界也不必硬把問題扯上去。

在體總的構想中，有意把體總以下分為「行政」「技術」兩大脈絡，行政系統上：全國體總—省市體育會—縣市體育會，彼此統屬關係明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積極進行的「體育會法」研擬大工程，明（22）日將續開座談會，聽取單項協會意見。

全國體總代秘書長陳金樹表示，研擬體育會法最初目的單純只想排除現行人團法中，不適體育團體的規定。但在兩次座談會聽取了省市體育會及單項協會意見後，發現許多單位關切體育行政系統紊亂，指揮事權多頭馬車等弊病，更為各界所詬病。

因此，體總在研擬體育會法時，再擴大關注層面，將體育組織領導一元化、法案單純化等目的包容進來，所以陳金樹表示，這將是一項重大工程，而為了未來法案之順利執行，體總將以慎重態度進行，必要時，不排除採取漸進式改進模式。

確；技術系統上：全國體總—全國各單項協會—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；另外再加強行政系統與技術系統的橫向聯繫。

不過令人擔心的是，行政與技術並無法明確分割，尤其在利益糾葛下更不易行，如何安排省市委員會的各單項委員會，也令體總頭痛。

